

供货合同

乙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双方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自愿签署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品名	产品名称及配件	合计（元）
1	云平台管理软件	用户可以通过自主服务门户申请、销毁、扩容、修改、克隆云硬盘，并且可以将硬盘挂载/卸载云主机，创建、修改、删除硬盘快照，快速备份和恢复云硬盘；不少于 40C 云平台软件授权	260000
2	计算虚拟化软件	虚拟机支持市场上主流的国内外操作系统 不少于 40C 云平台软件授权	
3	存储虚拟化软件	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，在通用服务器部署，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，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，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，使用超融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，无需在计算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存储控制器；不少于 40C 云平台软件授权	
4	超融合管理软件	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、提供系统环境一键巡检功能，包括不限于资源使用、物理设备、存储空间等状况，支持自动发送巡检报告到指定邮箱；不少于 40C 云平台软件授权	
5	服务	原厂远程支持服务，含软件版本授权，远程安装调试和支持功能交付；不少于 40C 云平台软件授权	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（含税价）			

第二条：质量、技术要求

1、乙方应甲方要求，设备在出厂配置基础上更改或增加配件，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保修期限按产品生产厂家标准执行；配件 3 年质保，保修期签订单之后送货或快递签收之日开始计算，人为外力损坏不在此保修范围内。

2、乙方应甲方要求，执行框架合同《浪潮服务器与超融合系统项目框架合同》。如框架执行有异议，双方（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博达创联商贸有限公司）经协商在框架截止日期前可重新补签协议。

第三条：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、交货方式：快递或送货
 - 2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5 工作日
 - 3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博达创联商贸有限公司
- 第四条：结算方式

- 1、本次执行《浪潮服务器与超融合系统项目框架合同》的软件部分，合同发货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软件设备，由原厂家（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部署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部金额。如需提前供货，甲乙双方另议决定。
- 3、乙方需提供订货合同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：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- 1、自产品交货后 3 日内，需方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、规格、包装、参数配置等，对产品的以上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供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。因销售产品为高端定制产品，不允许退货。
- 2、甲方货款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前，货物所有权归属为乙方，甲方应该妥善保管货物，不能转卖、损毁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验收期限：7 天，超过验收期限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0.5%/天支付违约金，超过约定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- 2、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 0.5%/天支付违约金，如果超过约定付款日 5 个工作日以上，乙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强制执行并要求甲方全额承担因诉讼引起的费用滞纳金，同时还必须承担全部费用（乙方律师的代理费，交通费，住宿费以及引起的诉讼费）。
- 3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经盖章立即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北京博达创联商贸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16 号院 1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六层 A607 室	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
委托代表：	委托代表：
公司签章：	公司签章：
电 话：010-62983170	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	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
帐 号：110928052410802	帐 号：201000215720333
税 号：91110108MA00E8WM91	税 号：91330103321880539Y
开票地址：	开票地址：

